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14 法律字第 10203510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 條、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，律師執行訴訟業務，援用另案筆錄事證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，得依上述相關規定蒐集、處理，並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

主　　旨：貴所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律師執行訴訟業務、援用另案筆錄事證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所 101　年 11 月 7　日昭律字第 10111071 號函。

二、本件貴所函詢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相關疑義，經本部召集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（一）按律師為辦理民事訴訟案件，透過另案刑事訴訟當事人所提供而取得之刑事訴訟證人筆錄，是否符合個資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規定乙節：按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於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件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時，得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，且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（個資法第 5　條規定參照）。次查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、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，應探究案情，搜求證據。」準此，律師因受當事人委任而辦理訴訟或非訟業務，基於法律服務或為履行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爭取勝訴判決，而透過該案或另案（包含民、刑事）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筆錄或事證，可認係屬律師法所稱「探求案情、搜求證據」之範疇，而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所稱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因此，律師執行訴訟業務，援用另案筆錄事證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，得依上開個資法及律師法之相關規定蒐集、處理，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有關應否依個資法第 9　條規定對另案證人或其他所涉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踐行告知義務乙節：按個資法第 8　條第 2　項第 2　款規定所稱「非公務機關履行『法定義務』所必要」，僅限於行政法上義務，不包括民法上之義務，又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係賦予律師「

探求案情、搜求證據」之權限，尚非屬上開個資法規定所稱之法定義務，至於有無其他得免為告知之情形（例如：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（按：此處第三人係指委任案件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之當事人）、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），尚須視具體個案情況為認定，若無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為告知之事由，則仍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併此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○○律師事務所

副　　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